

# 清季臺灣貿易與寶順洋行的崛起 (1867-1870)

黃頌文

東吳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生

- 一、導言
- 二、寶順洋行的成立與台茶市場的建立
  - (一) 寶順洋行成立之時間
  - (二) 創設寶順洋行之因
  - (三) 陶德與美商建立的台茶市場
- 三、寶順洋行初期之貿易
  - (一) 寶順洋行成立前怡和洋行在北台之貿易
  - (二) 寶順與怡和洋行間之貿易
  - (三) 與美利士洋行的商業關係
- 四、寶順洋行與怡和洋行之貿易磨合
  - (一) 寶順與怡和的債務問題
  - (二) 寶順寡佔台茶市場的規劃與台茶市場的重分配
  - (三) 寶順與怡和關係的重整
  - (四) 寶順成為北台最大的茶業公司
- 五、結論

## 中文摘要

寶順洋行在清代北臺灣的貿易史上佔有舉足輕重的角色，尤其在推廣臺灣烏龍茶進入世界市場方面。沒有它的推廣發展，臺灣茶業的興盛可能還要延遲很多年。而且，正當臺灣米、糖這兩項產業面臨南洋米與四川糖的廉價競爭危機時，寶順洋行適時扮演起將臺灣產業轉型的重要角色，使過去以大陸為主要出口對象的米糖主體貿易體系，轉型成為以世界為市場的茶與樟腦的貿易體系，經濟發展型態更上一層樓。結果不僅解決了臺灣的經濟危機，穩定了就業市場，緩和了人口壓力，而且有能力供養大量的茶業工人，支付較高的工資，使臺灣成為清帝國境內最富裕的省分之一。

然而，儘管寶順洋行對臺灣經濟的發展如此重要，相關的專門研究迄今未見，成為臺灣貿易史研究的「失去環節」(missing link)。本文即以寶順與怡和之間的商業書信往來為依據，呈現寶順洋行的興起與發展脈絡，填補此一空缺。至於本文史料，主要直接取材自怡和洋行檔(Jardine Matheson & Co.'s Archives)的商業書信，此乃迄今尚未被使用的一手珍貴史料，對於重建寶順洋行發展史當有幫助。

本文對寶順洋行研究的新發現主要有四點：一、寶順洋行之興起與在台設行時間。二、寶順洋行與美商建立茶業貿易關係的確實年代。三、各類商品市場行情、價格漲跌的大致情形。四、寶順與美利士及其他幾家有名洋行關係的演變，尤其是它躍升為怡和在北台唯一代理商的因緣。時間斷限上大致是從1867年寶順洋行開始設立，到1870年後寶順成為怡和在北台的唯一代理行。

關鍵詞：陶德 (John Dodd)、寶順洋行 (Dodd & Co.)、怡和洋行 (Messrs Jardine Matheson & Co.)、美利士洋行 (Milisch & Co.)、顛地洋行 (Dent & Co.)、德記洋行 (Tait & Co.)、水陸洋行 (Brown & Co.)、James W. Davidson、Opium (鴉片)、茶、物物交換體系 (barter system)。

簡稱詞：怡和洋行（Messrs Jardine Matheson & Co.）：J. M. & Co.' s Archives, B/8/7。

J. M. & Co.' s Archives, B/8/7, letter no. 202-295.：J. M. & Co.' s Archives, B/8/7, L/202-295.

## 一、導言

十九世紀的洋行，或應該更精確地稱為「公司」(Company)，是在臺灣開港貿易的背景下來台設行貿易。有關十九世紀臺灣洋行的研究，前人已有不少成果，但還不能說十分豐富。茲簡介已知的重要研究。首先是George Williams Carrington所著之*Foreigners in Formosa 1841-1874*。<sup>1</sup>其中論述到洋行在臺灣之經商情形，有助於瞭解當時的貿易概況。<sup>2</sup>其次是黃富三對美利士洋行之研究。由於他早年的努力，發表數篇有關美利士洋行的論文，為清代臺灣的洋行研究發了先聲，其重要成果計有：〈清代臺灣外商之研究——美利士洋行〉(上)、〈清代臺灣外商之研究——美利士洋行〉(下)、〈清代臺灣外商之研究——美利士洋行〉(續補)、〈清季臺灣外商的經營問題——以美利士洋行為例〉、〈臺灣開港前後怡和洋行對臺貿易體制的演變〉。<sup>3</sup>葉振輝教授亦為重要的研究者，他對怡和洋行史料有極佳之介紹，亦有相關論文數篇：〈怡和檔臺灣史料輯要目次〉、<sup>4</sup>〈一八五〇年代怡和檔台灣史料輯要〉、<sup>5</sup>〈一八六〇年代台灣與英國貿易概

1 George Williams Carrington, *Foreigners in Formosa 1841-1874*, San Francisco: Chinese Materials Center, inc, 1978.

2 George Williams Carrington, *Foreigners in Formosa 1841-1874*(San Francisco: Chinese Materials Center, inc., 1978).

3 黃富三，〈清代臺灣外商之研究——美利士洋行〉(上)，《臺灣風物》，32卷4期(1982年12月)。黃富三，〈清代臺灣外商之研究——美利士洋行〉(下)，《臺灣風物》，33卷1期(1983年3月)。黃富三，〈清代臺灣外商之研究——美利士洋行〉(續補)，《臺灣風物》，34卷1期(1984年3月)。黃富三，〈清季臺灣外商的經營問題——以美利士洋行為例〉，《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1984年12月)。黃富三，〈臺灣開港前後怡和洋行對臺貿易體制的演變〉，《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9年5月)。

4 葉振輝，〈怡和檔臺灣史料輯要目次〉，《高市文獻》，卷五，期三、四合刊(1993-1994)。

5 葉振輝，〈一八五〇年代怡和檔台灣史料輯要〉，《高市文獻》，卷六，期三(1994)。葉振輝，〈一八五〇年代怡和檔台灣史料輯要〉，《高市文獻》，卷六，期四，(1994)。葉振輝，〈一八五〇年代怡和檔台灣史料輯要〉，《高市文獻》，卷七，期一，(1994)。

況》、<sup>6</sup>〈怡和檔目錄與台灣史料〉、<sup>7</sup>〈台南首富許遜榮傳奇〉<sup>8</sup>、〈天利行史事考〉<sup>9</sup>等等，唯對怡和洋行檔內容尚未深入探討。因此，臺灣洋行之研究尚有補充的空間。

寶順洋行之研究材料相當零散，中文有清代之官方史料，英文材料雖有怡和洋行檔、海關報告、領事報告、書信、日記等等，但研究之障礙不少。首先是一手材料典藏於英國的大學圖書館、歷史檔案館中，取得困難，閱讀手續亦麻煩。其次是手稿解讀困難，極為耗時費力，除了必須克服語文的障礙，解讀當時人的草書與簡寫法外，還必須瞭解當時商業術語等。另外，因相關文件不能影印，只能手抄，故即使有心研究者，能卒讀者並不多。因此，儘管有前人的努力，研究成果依然有限，大多處於初步探索階段而已。筆者由於機緣，有幸接觸相關材料，直接閱讀怡和洋行檔之原始檔案。<sup>10</sup>儘管多數檔案係手抄本，某些未解文字尚須親至劍橋大學比對，然已省去相當多的手抄功夫，而對本研究大有助益。

本文所用之史料主要為Jardine, Matheson & Co.'s Archives，旁及海關報告、領事報告等。其最重要者是Jardine, Matheson & Co.'s Archives，內有甚多John Dodd與寶順洋行之資料，包括其與其他洋行的往來書信。

寶順洋行乃設於北台之洋行，對臺灣貿易之擴張與產業之開發貢獻甚大，其中對臺灣烏龍茶的產銷最為人稱道，甚至被譽為烏龍茶之父。然而，知者甚多，學術論著幾無。目前僅有呂實強之〈同治年間英商寶順行租屋案〉稍微談及，但對寶順本身內容則未深入研究。<sup>11</sup>由於寶順洋行屬尚待開發的研究領域，故筆者不揣才拙，以其在臺灣開港初期之崛起為題，探討其創始之淵源及在臺灣外貿中的角色。

6 葉振輝，〈一八六〇年代台灣與英國貿易概況〉，《高市文獻》，卷八期四，（1996）。

7 葉振輝，〈怡和檔目錄與台灣史料〉，台灣史料國際學術研討會，（1993）。

8 葉振輝，〈怡和檔目錄與台灣史料〉，台灣史料國際學術研討會，（1993）。

9 葉振輝，〈天利行史事考〉，《台灣文獻》，（38卷3期，1987年9月刊）

10 先母嚴芳曾在1979年在劍橋大學圖書館抄錄、影印相當數量的怡和洋行檔文書，筆者受惠極深。

11 呂實強，〈同治年間英商寶順行租屋案〉，《臺灣文獻》，（第十九卷第三期，1968年）頁25。

本文分為三個部分進行探討，第一部份討論寶順洋行之起源，尤對其設行時間進行考證；第二部分探討寶順洋行初期之貿易，並釐清寶順與美利士洋行之間的關係；第三部分討論寶順洋行與怡和洋行於1870年的貿易磨合。時間斷限上則從1860年開港後怡和在台灣的經營，到委託Dodd為其代理商，最後以1870年怡和與寶順的貿易磨合，與美利士洋行的倒閉，被寶順取而代之做結束。1870年是非常關鍵的一年，因為美利士洋行倒閉後，寶順成為怡和於北台唯一的代理商，可能也是北台最大的洋行，同時，寶順原本可能因此稱霸北台茶市場，然而未久，各大洋行蜂擁而至，瓜分了寶順的台茶市場，等於事先預告了北台茶市場於1872年以後因惡性競爭而造成的茶市蕭條。

## 二、寶順洋行的成立與台茶市場的建立

John Dodd在清季來臺經商，並創設寶順洋行，對台茶出口與北台之貿易貢獻甚大。本節根據怡和檔中陶德留下的信函，探討其來臺之因緣與創設寶順洋行時間，以及其與美商建立台茶貿易的確實年代。

### (一) 寶順洋行成立之時間

有關John Dodd（以下簡稱陶德）來臺的設行時間，臺灣學界多以James W. Davidson著的*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之中的說法為根據，認為陶德設行的時間在1864年，<sup>12</sup>但是目前似尚無人對其真實性做過學術考證，因此學界似仍多以Davidson的說法為根據。

Davidson所著的*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認為陶德設行的時間在1864年，引用如下：

John Dodd, who has established himself in the island the year before made, in 1865, inquires among the Tamsui farmers as

12 James W.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reprinted by Ch'eng-wen publishing company, Taipei, 1972, p. 373.

to the possibilities of the trade.<sup>13</sup>

我們無法知道Davidson這句話是否意指陶德在1865年前已經設行。不過，後來的引用者如陳政三等，顯然是如此解讀，其說法又被多人引用流傳，甚至遍於網路，致使寶順成行於1864年的說法在某種程度上被默認。引文如下：

John Dodd, ...1864年再度至港, ... , 同年來台調查樟腦、茶葉市場, 創「寶順洋行」(Dodd & Co.), ...<sup>14</sup>

但本文對陶德致函怡和的信文考證後發現：陶德成立寶順洋行的年代並非1864年。1867年7月1日的信稱：

Per 'Mouette' Tamsui, 1<sup>st</sup> July, 1867  
Messrs Jardine Matheson & Co.  
Hong Kong

Dear sirs,

I beg to inform you that I have this day established myself at Tamsui & Kelung, as a merchant & Commission Agent, under the firm of Dodd & Co.. My circular shall be handed you by an early opportunity.

I am, dear sirs,

Yours faithfully

John Dodd<sup>15</sup>

由上可見，寶順洋行創設的時間是「this day」，即1867年7月1日，而非1864年。的確，在7月1日之前，陶德致怡和的信函全都以個人名義發函，但從此封信之後的1867年7月3日開始，絕大部分以寶順

13 同上。

14 陳政三譯，《泡茶走西仔反—清法戰爭臺灣外記》(Journal of a Blockaded Resident in North Formosa, During the Franco—Chinese War, 1884—1885) (台北，臺灣書房，2007年)。

15 J. M. & Co.'s Archives, B/8/7, L/219. Dodd & Co. to J.M. & Co., July 1, 1867.

洋行Dodd & Co.的名義發出，只有極少數以陶德個人名義發出。見下函：

Per 'Mouette' via Amoy      No.1    Tamsui    3<sup>rd</sup> July  
1867

Dear sirs,

.....

We are, dear sirs,

Yours faithfully

Dodd & Co.」<sup>16</sup>

因此，如果Davidson認為陶德的確在1865年前已經設行，這顯然是錯誤的。當然，後人如此認知也是錯誤的。

另外，陳政三等人認為陶德以個人名義與怡和洋行有業務往來關係是在1864年，引文如下：

Dodd...1860年首度訪台，...1864年再度至港，身兼德記洋行（Tait & Co.）香港負責人及怡和洋行（Jardine, Matheson & Co.）代理人。同年，來台調查樟腦、茶葉市場，創「寶順洋行」（Dodd & Co.），兼任顛地洋行（Dent & Co.），1867年，顛地行倒閉，該年5月起任怡和行駐淡水代理人。<sup>17</sup>

但是根據本文考證，陶德以個人名義與和怡和洋行發生業務往來似非1864年，而是1867年。根據1870年5月20日陶德致怡和洋行的信函：

您是第一個在顛地洋行倒閉後對我友善的人，同時，藉由您的影響力，我從那之後便接受您公司的支援，至今已約

<sup>16</sup> J. M. & Co.'s Archives, B/8/7, L/ 220. Dodd & Co. to J.M. & Co., July 3rd 1867.

<sup>17</sup> 陳政三譯，《泡茶走西仔反—清法戰爭臺灣外記》（Journal of a Blockaded Resident in North Formosa, During the Franco—Chinese War, 1884—1885）（台北，臺灣書房，2007年）。

三年...<sup>18</sup>。

另據筆者目前找到的資料，陶德以個人名義致怡和洋行的第一封信函是在1867年5月2日發出的，在此之前並無更早記錄。茲摘錄如下：

Per 'Rona' Tamsui 2<sup>nd</sup> May 1867  
Messrs Jardine Matheson & Co.  
Hong Kong

Dear sirs,

I have the pleasure to acknowledge the receipt of your favor of 27<sup>th</sup> ulto., enclosing Bill of lading for 50 ch. Old Benares opium, and to advise having taken delivery of same. ....

I am, dear sirs, yours faithfully, John Dodd.<sup>19</sup>

同時，根據筆者所找的資料，與陶德個人致函怡和的第一封信時間同時，1867年5月2日美利士洋行（Milisch & Co.）致怡和洋行的信函中，亦頭一次出現陶德（John Dodd）的名字：

Per 'Rona' via Shanghai. Tamsui 2<sup>nd</sup> May 1867  
Messrs Jardine Matheson & Co.  
Hong Kong

Dear sirs,

.....We observe that you have shipped to the care of Mr. John Dodd, by this opportunity: 50 ch. opium, in addition to the quantity sent to our care, and note the circumstances that inclined you to follow this course.<sup>20</sup>

由此可知，陶德以個人名義與怡和有正式業務關係是在此信（1870年）發出的三年前（1867年），亦即顛地洋行（Dent & Co.）

18 J. M. & Co.'s Archives, B/8/7, L/ 494. Dodd & Co. to J.M. & Co., May 20, 1870.

19 J. M. & Co.'s Archives, B/8/7, L/ 202. Dodd & Co. to J.M. & Co., May 2, 1867.

20 J. M. & Co.'s Archives, B/8/7, L/ 203. Dodd & Co. to J.M. & Co., May 2, 1867.

倒閉後，應非陳政三所言的1864年。而且，至遲四月陶德已經與怡和洋行建立關係，經銷其所運之商品，並在5月2日收到運來之50箱Old Benares，供其銷售之鴉片。<sup>21</sup>但此僅為他個人與怡和洋行間的來往關係，來往信函均以個人名義發出。直至1867年7月1日，陶德方正式成立寶順洋行（Dodd & Co.），往後也大多以寶順洋行（Dodd & Co.）的名義與怡和進行業務往來。

## （二）創設寶順洋行的原因

陶德之所以自行創立寶順洋行，是由多種因素共同促成的，茲述如下：

### 1、顛地洋行（Dent & Co.）倒閉

陶德原來與怡和及顛地都有來往關係，不過主要還是為顛地洋行服務。但自1867年顛地洋行倒閉後，陶德應在一定程度上處於孤立無援的狀態。因此，陶德設法尋求其他出路，於是找上了怡和洋行，求其相助，如前所述。

同時，我們如果對照陶德與怡和洋行關係的初次建立與顛地洋行的倒閉，可發現二者時間點極為相近，都是在1867年5月份左右，且不久之後，陶德於同年7月1日成立寶順洋行。由此可知，陶德之設行，成為怡和在北臺灣的代理商，與顛地洋行的倒閉密切相關。

### 2、怡和欲擴大市場，因此需尋求更多商行的協助

顛地洋行倒閉後，怡和洋行欲擴大其市場規模，需要更多洋行協助，因此，陶德成為怡和洋行尋求協助的對象之一。據當時陶德致怡和的信函可知，怡和與陶德雙方都有意相互協助。<sup>22</sup>

因此，陶德成立寶順洋行的成因並非僅止於個人的貿易雄心，若非顛地洋行於1867年倒閉，與陶德和怡和之間各取所需，相互合作，陶德應不至於起心動念自立門戶。

### 3、台茶市場獲利甚豐，奠定自立公司的基礎

<sup>21</sup> Old Benares：鴉片品牌之一。

<sup>22</sup> J. M. & Co.'s Archives, B/8/7, L/ 202. Dodd & Co. to J.M. & Co., May 2, 1867.

陶德自1864年尚未成立公司以前，便已留意到北台茶市場的潛力，1865年已經進行北台茶的試種，1866年已與美商建立台茶市場。陶德因此獲利甚豐，奠定陶德自立公司的基礎。後面會進一步討論這個問題。

### （三）陶德與美商建立的台茶市場

另外值得探討的，是寶順與美商之間建立的台茶市場。寶順洋行之所以能在北臺灣經營茶業成功，與美國之茶業市場息息相關。然而，實際情況為何，前人研究似乎未有深入探討。

陶德究竟是何時建立台茶市場？根據Davidson著的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與《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sup>23</sup>之中的說法：陶德在1865年就與淡水的農民探尋與試驗種茶的可能性，並在同年將福建安溪茶種移種於臺灣北部，1866年開始其茶業貿易。以下是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的引文：

John Dodd, who has established himself in the island the year before made, in 1865, inquires among the Tamsui farmers as to the possibilities of the trade. The next year some purchases were made, some Tea plant slips were brought from Ankoï in the Amoy district, and loans were made to the farmers to induce them to increase the production. Kosing, a Chinese who had arrived from Amoy in the interests of Tait & Co.<sup>24</sup>

然而，此說是否可靠？陶德曾於1870年5月6日致函怡和道：

我們已經放棄了我們從四年前建立的（美商）茶市場…  
由於我們拒絕與他們做茶與鴉片的交易，我們所有的伙伴

23 戴寶村。《清季淡水開港之研究》（台北：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專刊，民國73年）。頁77。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東京三秀舍，明治三十八年五月），頁51。

24 James W.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reprinted by Ch'eng-wen publishing company, Taipei, 1972, p.373.

(商業同夥) 已經離開我們。<sup>25</sup>

1870年5月20日Dodd致信於怡和時還說：他們（美國朋友）今年已經十度向我要求賣給他們這座島嶼所能生產的所有茶。<sup>26</sup>由此可知，陶德至少在1866年（設立寶順洋行之前），已經在台灣與美國商人進行茶的貿易，同時，陶德在1866年之前，至少應已進行一年試植茶的觀察過程，而且已經有了在台灣經營台茶市場的具體計畫。但更重要者，我們藉由這封信文，確定了Davidson的說法是可信的。

陶德究竟在台茶市場上與哪些美商有貿易關係？他在致函怡和時並未明說，但理當不少。對寶順洋行而言，美商在台茶市場上一直佔有很重要的地位，然而，相關詳情尚待日後進一步探討。

另外，一般的看法認為：寶順台茶市場的成功與1869年對紐約的一次船運試銷成功有直接的關係，此說概與Davidson的一段說法有關，茲引述如下：

Formosa Teas had now been examined in America, and in 1869 a trial shipment of 2131 piculs was made direct to New York in two sailing vessels. This is notable as the first, and up to the present day the last, direct shipment from Formosa to America. From an export of 2030 piculs in 1867 the trade increased to 10,540 in 1870, and prices rose from an average of \$ 15 a picul to \$ 30.<sup>27</sup>

從上文來看，我們並未看出Davidson有特別指出寶順台茶的成功是因為對紐約的船運直銷。他會特別指出此事，似乎只是因為此為至今前所未有的。他在提及台茶的產量與售價時，也從未說這與直銷紐約的船運有任何關係。

綜合上述資料證明，陶德早在1866年便與美商建立台茶市場，從

25 J. M. & Co.'s Archives, B/8/7, L/ 490. Dodd & Co. to J.M. & Co., May 6, 1870.

26 J. M. & Co.'s Archives, B/8/7, L/ 494. Dodd & Co. to J.M. & Co., May 20, 1870.

27 James W.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reprinted by Ch'eng-wen publishing company, Taipei, 1972, p.374.

1866年至1870年，至少也經過四年時間的經營，台茶市場才能逐漸擴張市場版圖，並廣為人知，且期間尚需受大陸茶競爭。要說台茶在朝夕之間一炮而紅，廣受美國人歡迎，似乎不太尋常。

另據Reginald Kann, *Rapport Sur Formose*（福爾摩沙考察報告）對臺灣茶葉的論述，可知早在1866年，陶德的茶業經營已獲利甚高：

從大陸進口的茶樹自1866年起幾乎都已完全停止。在此之前不久，定居在福爾摩沙的歐洲貿易商，特別是英商杜德（Dodd），開始從事茶葉的生意，由於首次交易的結果同時帶給出口商和生產者一筆可觀的利潤，使得茶葉的栽培擴展迅速。<sup>28</sup>

由上文知，陶德因台茶獲利豐富是在他自創公司前（1867年）的1866年已經發生的事情，幾乎是與美商建立起台茶貿易的同時發生的，並非晚至1870年，才因一次直銷紐約的船運而聲名大噪。

因此，雖然寶順台茶直銷美國有其重要性，但不能過度解釋為寶順台茶成功的關鍵，因為台茶獲利豐富是早在1870年之前（1866年）便已存在的事實。同時，寶順能經營台茶成功，事實上是陶德六年來（1864-1870）日積月累、長年經營得來的結果，調查台茶種植的可行性可能就花了至少二年（1864-1866）的時間，與美商建立台茶市場也經過了四年（1866-1870）。有這些辛苦的歷程，寶順才能在美國市場上逐步建立起其在北台茶業的聲望。

### 三、寶順初期的貿易（1867-1870）

早在1860年，怡和已經試圖在北臺灣自行經營貿易，但是經過多番嘗試，成果不彰，相關原因前面業已探討。因此，怡和從1865年開

28 Reginald Kann, *Rapport Sur Formose*（福爾摩沙考察報告）鄭順德譯。〈臺灣史料叢刊〉（3）（台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年）頁72。

始放棄直接經營北臺灣的貿易，轉而由代理行代理其在北臺灣的業務。寶順洋行的成立背景由來於此。

有關寶順洋行初期在北台經營的情形，大體言之，以與怡和洋行的貿易為主。在商品方面，以寶順經營的北台茶葉與怡和經營的鴉片為主要交易項目，樟腦次之，其他商品如：米、糖等，似非特別重要的項目。有些商品，如煤，寶順經營之初尚可見其經營，後來卻未見紀錄。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寶順與其同行美利士的關係。早在寶順設行前，美利士已經以首位怡和在北台的代理商身份經營北台貿易。寶順設行後，與美利士的經營項目上有相當大的重疊，因此，二者關係究竟為何亦耐人尋味。此亦將於下討論。

### (一) 寶順洋行成立前怡和洋行在北台之貿易

寶順洋行之崛起與怡和洋行的支持有相當密切的關係，若沒有怡和洋行在此之前於北臺灣做的貿易努力，陶德未必能在北臺灣順利成功，因此必須先概略瞭解前人研究中關於寶順洋行成立前怡和洋行在北台之貿易發展。

怡和洋行很早就對北臺灣的貿易發生興趣。根據黃富三的研究，分為三個階段：

1、船長總監制 (super cargo or captain) 或依商貿易制：在台灣開港之前，由怡和洋行任命一船長全權負責銷售所押船隻的商品，並購買所需的臺灣產品。

2、商務代理人制 (agent)：開港後，怡和洋行即在臺灣要港設立據點，派代理人經營。如1859年底，首任代理人Thomas Sullivan入住打狗即為一例。

3、委託代理商制 (agency)：直接貿易帶來不少問題，如買辦之舞弊、華商付款延遲等，使代理人疲於奔命。而代理人與香港總行之聯繫，依賴信函、船隻，緩不濟急，遂更改為委託在台其他洋行代理進出口業務。<sup>29</sup>

29 黃富三。《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臺灣開港前後怡和洋行對臺貿易體制的演變〉（台北：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頁83-84。

可見怡和原本欲圖自行經營，然而在北臺灣的貿易狀況相當不順利，屢遭臺灣地方官商的阻撓與競爭壓力，因此轉而交由其他洋行代理其商務。其第一個代理商為美利士洋行，成立於1865年，第二個代理商為寶順洋行，成立於1867年。怡和洋行與在台洋行之貿易方式大體上是：由怡和供應進口品之鴉片、洋布等，由臺灣的洋行運出樟腦、茶葉等，透過其商業網絡，再行銷世界。寶順與美利士洋行相同，均扮演在台代理之角色。

## （二）寶順洋行與怡和洋行間之貿易

寶順洋行的經營基本上以代理怡和洋行之進出口業務為主，茲述如下：

### 1、進口方面

寶順洋行為怡和洋行代理的商品中，進口者主要為鴉片與洋布。

鴉片是寶順從怡和取得的最主要進口商品，獲利亦為進口商品中最高者。鴉片可分為Old Benares與New Benares兩種品牌，後來似乎都賣New Benares，不再販賣Old Benares。儘管獲利最高，根據黃富三對美利士洋行的研究顯示，鴉片的售價似呈現走跌趨勢，直到美利士洋行倒閉（1870年）。寶順洋行的經營也有同樣的情形。陶德從1867年至1870年致函怡和的訊息顯示：儘管鴉片價格起起伏伏，但就長時段來看，大體呈現下滑的趨勢。概言之：1867年至1868年的鴉片售價在每箱750至800多元之間震盪，<sup>30</sup>1869年的價格開始有下降的趨勢，至1869年下半年，鴉片價格大多介於600元至700元左右，無超過800元者。<sup>31</sup>1870年以後鴉片價格下降趨勢更明顯，多有未超過700元者。<sup>32</sup>意即：儘管鴉片價格隨市場波動，長時段來看可知鴉片價是逐年在下滑。

為何鴉片價會持續走跌？從陶德的信文來看，中國鴉片商的競爭似乎是主要原因。中國人的鴉片賣價總比洋行賣價低20元左右，有時更低，使洋行飽受競爭之苦，很難提高售價，導致價格與利潤每況愈下。

30 J. M. & Co.'s Archives, B/8/7, L/ 202-295.

31 J. M. & Co.'s Archives, B/8/7, L/ 296-492.

32 J. M. & Co.'s Archives, B/8/7, L/ 493-593.

陶德本人常在信文中提及中國鴉片商的廉價競爭對其生意造成的壓力，可知中國鴉片商競爭力之強大。他在1867年5月15日致函怡和的信文中道：

鴉片一存貨仍然很多，且為數大量者在中國人手上，美利士洋行與我們發現要提高售價是不可能的。……我希望中國人外絕於市場，而價格能比美利士洋行上回以銀兩計價的賣價：每箱730元，要高得多。<sup>33</sup>

1868年2月21日陶德致函怡和的信文稱：

您將會見到，想壟斷鴉片貿易是何等困難的事情，除非中國人被逐出市場。同時，只要他們繼續存在於市場，要提高賣價是不可能的。<sup>34</sup>

1868年8月22日陶德致函怡和的信文亦道：

想要維持鴉片的高賣價是不可能的。本日市價為725-730元，中國人的售價已經到712元…<sup>35</sup>

1870年5月6日也說道：

提醒您一件事實：除非這個市場由您做定期的鴉片供應貿易，否則貿易權將無可避免的落入中國人與廈門商行之手，他們正在努力爭取這個市場。<sup>36</sup>

由此可知，中國鴉片商的廉價競爭，讓怡和、寶順都飽受壓力。特別是怡和方面，身為鴉片的供應者，卻必須面臨不斷削價的壓力，如此勢難在與寶順最有競爭優勢的台茶做對價關係的物物交易時具備足夠優勢。詳情容後再述。

<sup>33</sup> J. M. & Co.'s Archives, B/8/7, L/ 207. Dodd & Co. to J.M. & Co., May 15, 1867.

<sup>34</sup> J. M. & Co.'s Archives, B/8/7, L/ 318. Dodd & Co. to J.M. & Co., February 21, 1868.

<sup>35</sup> J. M. & Co.'s Archives, B/8/7, L/ 364. Dodd & Co. to J.M. & Co., August 22, 1868.

<sup>36</sup> J. M. & Co.'s Archives, B/8/7, L/ 490. Dodd & Co. to J.M. & Co., May 6, 1870.

洋布方面，根據黃富三的研究：美利士所經營的次多進口品是棉、毛等工業製品。初期工業品市場不大，拓展困難。但是，臺灣對外國製品的胃口卻也與日俱增，主要是棉製品，進口量呈現遞增趨勢，據淡水海關之統計為：

棉製品進口表（1865-1870）<sup>37</sup>

年 份	進口量（件）	增加量（件）
1865	11,511	
1866	13,281	1,770
1867	22,297	9,016
1868	30,030	7,733
1869	39,149	9,119
1870	37,621	- 1,528

上述統計，除1870年比1869年略減外，均呈現相當大幅的增加。棉織品有Grey Shirtings（灰襯衣布）、White Shirtings（白襯衣布）、Brocades（織錦布）、土耳其紅布（Turkey Reds）等。其中以Grey Shirtings銷路最大，據海關統計，在1865-1870年之間分別為5,921件→9,202件→17,533件→24,065件→32,252→38,100件，五年內之增加率約為五倍。<sup>38</sup>

以1865—1869年之完整年度衡量，總銷售量逐年激增，計達十一倍以上，此與海關統計之總進口趨勢是相符的。至於價格趨勢則相反，呈現逐年遞減狀態，自1865年10月27日首度之售價以5.84元之最高價開出後，即日趨下跌；至1867年4—12月間又自4.25元跌至3.85元；至1868年12月又跌至3.45元或3.40元，至1869年11月再跌至3.325元；此後至1870年4月19日間，盤旋在3.30元至3.50元間。工業品之價格趨勢一者代表工業革命後生產成本之降低，一者也顯示洋布之拓銷也遭受土布與華商之強力競爭，因而需要削價求售。<sup>39</sup>

37 黃富三，清代臺灣外商之研究—美利士洋行（下）（臺灣風物，第三十二卷第四期（1983年3月）頁34。

38 同上。

39 黃富三，清代臺灣外商之研究—美利士洋行（下）（臺灣風物，第三十二卷第四期（1983年3月）頁50。

寶順洋行與美利士洋行的經營項目大多相似，足可互相對證。據寶順致函怡和的信文內容，可知：寶順經營的洋布又分為灰襯布料（Grey Shirtings）、白襯布料（White Shirtings）、土耳其紅布料（Turkey Red）、緋紅絲絨料（Camlets Scarlet）、（Lastings）、蘇格蘭絨布料（Long Ells）、西班牙條紋布料（Spanish Stripes）、錦繡（Brocades）等。其賣價初期尚可，到1870年則普遍降價。例如：灰襯布料（Grey Shirtings）於1867年價格尚能及每件4.20元，<sup>40</sup>至1870年5月20日價格剩3.2元而已；<sup>41</sup>白襯布料（White Shirtings）於1867年尚能達4.60元，甚至5元，<sup>42</sup>至1870年竟跌價至3.20元。<sup>43</sup>土耳其紅布（Turkey Red）1867年售價有達4.80元者，<sup>44</sup>1870年跌價至3.50元，甚至3.20元。<sup>45</sup>其它洋布也與上述布種面臨同樣問題，不贅述。

儘管跌價如此多，滯銷的情形仍不算少。據陶德於1870年5月20日致函怡和的信文中如此說：

灰襯布料方面，我們至今沒有為您的帳目帶來任何收入，原因在於最近主導這些布料市場的低價。到目前為止，有些時候，3.20元是被接受的賣價。存貨的進貨量並不大，但是零售商已經獲得充足的供貨，因此，我們至少有一個月的時間沒有尋求更高的賣價。我們的存貨仍然維持在56捆…。我們很遺憾地沒辦法以上述的價格出售這批貨，3.20元至今很少被市場接受，中國人（注：指接受洋行代理業務的中國商行人員）的賣價的確低至3.10元。<sup>46</sup>

正如前人之研究，洋布確實在進口量方面逐年日增，可知在台華人對洋布的需求的確與日俱增，然而價格日低，滯銷的情形依然發生，可

40 J. M. & Co.'s Archives, B/8/7, L/ 202. Dodd & Co. to J.M. & Co., May 2, 1867.

41 J. M. & Co.'s Archives, B/8/7, L/ 493. Dodd & Co. to J.M. & Co., May 20, 1870.

42 J. M. & Co.'s Archives, B/8/7, L/ 202. Dodd & Co. to J.M. & Co., May 2, 1867.

43 J. M. & Co.'s Archives, B/8/7, L/ 493. Dodd & Co. to J.M. & Co., May 20, 1870.

44 J. M. & Co.'s Archives, B/8/7, L/ 202. Dodd & Co. to J.M. & Co., May 2, 1867.

45 J. M. & Co.'s Archives, B/8/7, L/ 493. Dodd & Co. to J.M. & Co., May 20, 1870.

46 J. M. & Co.'s Archives, B/8/7, L/ 493. Dodd & Co. to J.M. & Co., May 20, 1870.

推知洋布市場的需求雖然增長，進口量卻增加的更快，使供過於求的情況仍然發生，同時，洋行與中國商行之間的複雜的激烈競爭也是導致洋布售價下滑的重要原因之一。

總之，寶順洋行不僅在經營項目與經營狀況方面與美利士洋行大同小異，二方也都面臨競爭者日多，且供貨速度超過需求增長速度的問題，並被迫降價求售，與黃富三的研究的結論大體吻合。

## 2、出口方面

出口產品方面大體為：樟腦、煤、米、糖等等。其中，茶幾乎是所有出口商品中最引人注目的項目，獲利與售量均逐年升高。茲述如下：

有關清季臺灣最重要的出口獲利商品--茶，1868年以前分為烏龍茶（Oolong）與小種茶（Souchong）兩種。<sup>47</sup>1868年以後便幾乎都以烏龍茶為主。根據林滿紅的研究，茶的品級有八級<sup>48</sup>。陶德信函也顯示：烏龍茶本身分成數個等級，出現者有：極品（choisest）、精選（choice）、優（finest）、可（fair）、常（common）。

小種茶則似未有等級之分，茶價最高，然而銷售量方面與烏龍茶相比，可能輸了一大截，因為Dodd於1868年以後致函怡和的信文中，未再見到小種茶的銷售記錄。

茶價方面，從1867年至1870年，雖時有起落，但大體呈現穩定成長的趨勢，與Davidson的說法、領事報告、海關報告、後人研究結論大體一致。依照茶的等級區分：普通茶（common）大約維持在8-14元之間而未有太大變化；<sup>49</sup>好茶或佳茶（fine or finest）則呈現逐步呈長的趨勢，1867年大約是10-16元，<sup>50</sup>1868年成長到16-23元之間，<sup>51</sup>1869年成長至26元以上；<sup>52</sup>頂級茶種方面，1867年多僅30元，1869年則可達40元。1870年5月20日信函道：

47 小種茶（Souchong）：中國紅茶的一種。

48 林滿紅，《清代臺灣之茶、糖、樟腦》（台北：聯經出版社，1997年）頁80。按：極品（choisest）、精選（choice）、優（finest）、佳（fine）、良（superior）、好（good）、可（fair）、常（common）。

49 J. M. & Co.'s Archives, B/8/7, L/ 202-492.

50 J. M. & Co.'s Archives, B/8/7, L/ 202-295.

51 J. M. & Co.'s Archives, B/8/7, L/ 296-398.

52 J. M. & Co.'s Archives, B/8/7, L/ 424. Dodd & Co. to J.M. & Co., May 29, 1869.

「出口方面，茶與樟腦最引人注目，關於前一個項目，我們有任何理由預期更多的競爭，與更高價格的結果（注：指買家甚多）。」<sup>53</sup>

茶的銷貨量亦成長甚多。1867年7月12日陶德致函怡和的信文顯示：烏龍茶的成交量大約1300擔。<sup>54</sup>到了1869年7月25日的信文中則道：茶在過去十天中沒有這麼快收成，估計不會超過7000擔。<sup>55</sup>其信文不僅間接指出茶供貨的大概數字，也暗指茶受歡迎的程度。至1870年，陶德估計去年茶的出口：去年不超過8,000擔，今年則可能不超過12,000擔。<sup>56</sup>

另據Reginald Kann的apport Sur Formose（福爾摩沙考察報告）於臺灣茶葉的論述，可知早在1866年，陶德的茶業經營已獲利甚高，如前所述。<sup>57</sup>

雖然寶順台茶獲利甚巨，但是陶德一帆風順的日子在不久之後即將面臨重大挑戰。1870年開始，寶順因其台茶事業不斷成長的驚人獲利，引起其它洋行眼紅，德記（Tait & Co.）、水陸（Brown & Co.）、怡記（Elless & Co.）等洋行接踵登台設行買茶，以爭奪台茶市場。陶德在1870年5月20日致函怡和時道：

兩家代理行於昨日搭乘『基督號』抵達這裡（淡水），  
另外兩家將在任何一天從廈門抵達這裡（設行買茶）。<sup>58</sup>

1870年5月23日更發生了怡記洋行、德記洋行、水陸洋行抵台設行以自由買賣茶業的事情，<sup>59</sup>可知北台茶業市場獲利驚人，方導致大陸洋行接踵而至，詳情容後再述。

不論如何，洋行競相進入台茶市場本身證明了台茶獲利之高，臺灣茶也因此成為國際著名的商品。

53 J. M. & Co.'s Archives, B/8/7, L/ 493. Dodd & Co. to J.M. & Co., May 20, 1870.

54 J. M. & Co.'s Archives, B/8/7, L/ 223. Dodd & Co. to J.M. & Co., July 21, 1867.

55 J. M. & Co.'s Archives, B/8/7, L/ 439. Dodd & Co. to J.M. & Co., July 25, 1869.

56 J. M. & Co.'s Archives, B/8/7, L/ 493. Dodd & Co. to J.M. & Co., May 20, 1870.

57 Reginald Kann, *Rapport Sur Formose*（福爾摩沙考察報告）鄭順德譯。〈臺灣史料叢刊〉（3）（台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年）頁72。

58 J. M. & Co.'s Archives, B/8/7, L/ 493. Dodd & Co. to J.M. & Co., May 20, 1870.

59 J. M. & Co.'s Archives, B/8/7, L/ 496. Dodd & Co. to J.M. & Co., May 20, 1870.

樟腦方面，從1867—1870年，寶順洋行對其經營曾經歷波折，尤其是1868年發生的樟腦衝突事件，使得當時樟腦的市場與價格發生不小的變化。

樟腦衝突事件根源於清朝當時實行的「樟腦專賣制度」。根據林子侯的研究：清代臺灣「樟腦專賣」是清廷依照臺灣知府（暫兼兵備道）陳懋烈之建議，於1863年在臺灣設立腦館。其由官方支付資金收購樟腦，實際事務全由商人包辦，官府每年向他們收取一定的利益。腦館向樟腦製造業者收購的價格，每擔六元左右，但是他們再以每擔十六元的高價賣給外商。<sup>60</sup>

陳德智的研究對其做出修正，他認為所謂的「專賣」（monopoly）的觀念是歐洲國家的思維，當時的清朝官方沒有自由貿易（free trade）相對專賣（monopoly）的清楚概念，因此，他認為所謂的樟腦專賣應追溯到十八世紀的樟腦採買制度的起源。清朝於1725年臺灣首次永久性設置修造戰船的軍工廠。同時設立軍工料館，採伐大木，做為船料，由匠首擔任，兼辦腦務。但是，此機構除附屬在道台下，更受清代「山林禁封、番界禁入」的影響，結果軍工匠首成為唯一的合法伐木者與樟腦「專營者」。<sup>61</sup>

「樟腦專賣」引起外商不滿，要求與中國交涉。1866年，英國駐安平領事提出廢止樟腦專賣制度，不許。1868年，屢次發生樟腦被扣，教堂被毀，華洋交毆等案，多次交涉無果，終於爆發英國船艦砲轟安平事件，此即所謂的樟腦事件，<sup>62</sup>或稱安平砲擊事件。

早在1868年三月的樟腦事件以前，因實際利益衝突與中英雙方的誤解與不信任，早有樟腦事件衝突的種種衝突的徵兆。陶德致函怡和的信文中透露了這種情形。1867年5月15日，陶德信函稱：

樟腦方面，‘Johanna’號卸下二千擔中國人買的貨（樟腦），每擔二十元。船上人員宣稱自己是專賣者。儘管我認

60 林子侯編著，《臺灣涉外關係史》（台北：三民書局，1978年），頁356。

61 陳德智，〈羈縻與條約：以臺灣樟腦糾紛為例（1867-1870）〉，頁36-37。

62 林子侯編著，《臺灣涉外關係史》（台北：三民書局，1978年），頁357-358。

為專賣不合法的，我決定不去計較他與（樟腦的）專賣，特別是我能直接從樟腦賣家以每擔14.5元的價格買入樟腦時。我已經安排一小部分以上述售價（每擔14.5元）賣出的貨物裝船，並將載著樟腦通過檢哨。當然這會有些困難，我預期會碰到刁難……根據中英法北京條約，商業專賣是不被承認的。<sup>63</sup>

從上文觀之，陶德似認為自己既能藉由走私貿易取得便宜的鴉片，就沒有必要與中國的樟腦商與官員正面衝突。然而，1867年10月份，卻發生了中國人攻擊洋行的事件，抗議洋行以走私方式向腦丁偷買樟腦。1867年10月25日，陶德函稱：

一名為我工作的中國人受到指控，其所搭乘的一艘船，被樟腦專賣局於淡水河上登陸。樟腦被襲奪並存放於位於淡水的軍工料館，然後這名中國人被押解往艋舺，受到鞭笞與監禁。接著的第二天，我們取回樟腦。並且我們向Mr. Stolt申訴，<sup>64</sup>請求保護一名為英國人工作的中國人，也保護美利士與我，一同上游至艋舺，為了要使那位被羈押的中國人被釋放。

這個（中國）人被帶往四處示眾（被鞭笞幾斃），我們將其帶回淡水。不久之後，大陸人也退回臺灣府，向身為專賣保護者的道台告狀。<sup>65</sup>

由上可知，陶德認為中國官方是樟腦專賣的保護者，有礙開港貿易，也是樟腦衝突事件的首謀。這次事件可能是1868年3月樟腦衝突爆發的前兆之一。

樟腦事件爆發後，中英雙方經過一番折衝樽俎，於1868年12月1日正式廢除樟腦官營，外國人及其雇用者得自由收購，並另立英商在台採

63 J. M. & Co.'s Archives, B/8/7, L/ 207. Dodd & Co. to J.M. & Co., May 15, 1867.

64 Mr. Stolt:可能是指當時的領事人員，待查。

65 J. M. & Co.'s Archives, B/8/7, letter no. 265. Dodd & Co. to J.M. & Co., May 25, 1867.

辦樟腦條款。<sup>66</sup>根據樟腦條約，洋商只要取得證明文件（戶照），就可以自由進入內陸從事樟腦的收購，雖然沒有承認他們有直接經營製腦業的權力。可是資金雄厚的洋商，只要出錢借用中國人名義則可以經營製腦業，因而洋商掌握了臺灣的製腦業，使樟腦生產急遽增加，但是收購價格反而暴跌，生產者之損失愈來愈大。<sup>67</sup>

本文根據陶德的信文，發現直到1868年7月6日，樟腦價大體維持在16元的均價。<sup>68</sup>但是到了1868年10月27日，陶德致函怡和道：

樟腦…從15元跌價至11元：小部分已經以低至9元的價格出售。<sup>69</sup>

樟腦專賣廢除與其自由貿易的相關章程至1869年才正式生效，但從上文來看，1868年10月27日時，樟腦價格已大幅下滑。筆者懷疑：樟腦在那之前已經形同開放，條約只是追加承認而已，歐美商人在此之前已經大量進入臺灣樟腦市場中競爭，於是造成賣價低廉的結果。但是否如此，尚待日後查證。

煤炭方面，根據黃富三之研究，它是吸引外人來臺的重要產品，不過，由於採煤方法的落伍與官方對煤外銷的限制，始終無法成為主要出口品。<sup>70</sup>從陶德致函怡和的信文來看，他從一開始就進行基隆煤的生意，但是生意似乎進展不順，1868年下半年開始就沒有再看到任何買煤的記錄，原因可能與鴉片的物物交換體系有關。1868年9月1日，陶德致函怡和道：

基隆：這個地方正成為很重要的添煤站，以致於鴉片被帶來做添煤時物物交換的媒介。與美利士一同規範市價是不可能的事情。<sup>71</sup>

66 林子候編著，《臺灣涉外關係史》（台北：三民書局，1978年），頁360-361。

67 林子候編著，《臺灣涉外關係史》（台北：三民書局，1978年），頁362。

68 J. M. & Co.'s Archives, B/8/7, L/ 354. Dodd & Co. to J.M. & Co., May 20, 1870.

69 J. M. & Co.'s Archives, B/8/7, L/ 383. Dodd & Co. to J.M. & Co., October 27, 1868.

70 黃富三，〈清代臺灣外商之研究—美利士洋行（下）〉（臺灣風物，第三十二卷第四期（1983年3月）頁51。

71 J. M. & Co.'s Archives, B/8/7, L/ 368. Dodd & Co. to J.M. & Co., September 1, 1868.

1869年1月2日，陶德又致函道：

鴉片：…當零售商可以鴉片交換茶、樟腦、煤等等時，他們將不會以銀元支付，這種物物交換的貿易體系十分普遍，要做銷售是很困難的，除非用其他的方式信貸：如您所觀察，我們從上個月至今沒有賣出您大部分的鴉片…今日以在香港買入的價格虧本賣出。<sup>72</sup>

也就是說，寶順與美利士二家洋行都面臨鴉片物物交換體系的衝擊，使基隆煤的生意變得無利可圖。同時，從1869年1月2日之後一整年，陶德未再提及基隆煤的事情。到了1870年，美利士洋行因經營狀況不佳，導致怡和對其之查帳而宣布倒閉，<sup>73</sup>寶順奉怡和之令處理美利士對怡和的債務問題，寶順才有出售美利士洋行庫存之煤的紀錄，似乎是廉價賣出，仍未見陶德本人投資基隆煤的紀錄。

有關基隆煤的價格，1867年5月2日的市價為每100擔10元，似為普通煤；<sup>74</sup>同年5月10日，似因購買質較佳的基隆煤（No.1 Kelung），價格為每100擔16元；<sup>75</sup>同年10月24日，（No.1 Kelung）的基隆煤，為每100擔14元，精選煤（Picked coal）為每100擔18元；<sup>76</sup>至同年11月29日，煤種與報價未變；<sup>77</sup>1868年2月27日，紀錄煤價為15.50元，但未說明是何項煤種。<sup>78</sup>此後陶德未再報告煤價。

至於米，陶德一直都有售米的記錄，價格最低1.25元左右，高至2.75元，從未超過3元。具體運貨量，因資料未全，尚難估計。

糖方面，陶德賣的糖大體上分為兩種：淡水黑糖（Sugar Brown-Tamsui）與竹塹黑糖（Sugar Brown-Tuckcham）。淡水黑糖較竹塹黑糖貴出1元左右，但是二者整體價格是趨於下降。1867年5月2日，陶

72 J. M. & Co.'s Archives, B/8/7, L/ 400. Dodd & Co. to J.M. & Co., January 2, 1869.

73 黃富三，清代臺灣外商之研究—美利士洋行（下）（臺灣風物，第三十二卷第四期（1983年3月）頁57-64。

74 J. M. & Co.'s Archives, B/8/7, L/ 202. Dodd & Co. to J.M. & Co., May 2, 1867.

75 J. M. & Co.'s Archives, B/8/7, L/ 204. Dodd & Co. to J.M. & Co., May 10, 1867.

76 J. M. & Co.'s Archives, B/8/7, L/ 264. Dodd & Co. to J.M. & Co., May 20, 1870.

77 J. M. & Co.'s Archives, B/8/7, L/ 278. Dodd & Co. to J.M. & Co., November 29, 1867.

78 J. M. & Co.'s Archives, B/8/7, L/ 319. Dodd & Co. to J.M. & Co., February 27, 1868.

德第一次致函怡和的報價為：淡水黑糖賣價為每擔4.75元，竹塹黑糖為3.75元；<sup>79</sup>至1868年2月3日，淡水黑糖為3.25元，竹塹黑糖為2.75元，<sup>80</sup>此後直到1871年，除了幾次，淡水黑糖降價到3元，竹塹黑糖降價至2.60元，<sup>81</sup>大致都維持1868年的大體均價。

除了上述兩種糖外，陶德也賣過打狗黑糖（TakowBrown），每擔賣價為2.55元，但那是在沒有賣竹塹黑糖（Sugar Brown -Tuckcham）的時候賣的，時間是1868年5月3日<sup>82</sup>及1868年5月20日，<sup>83</sup>除此之外就沒有看到任何賣打狗黑糖的紀錄。打狗黑糖是否為竹塹黑糖缺貨時的替代品，有待查證。

### （三）寶順與美利士洋行的商業關係

陶德雖有可能是最早來臺灣北部經營茶業的洋人之一，但卻非最早來臺灣北部代理怡和在台商務的人，早在1865年，美利士洋行（Mess. Milisch & Co.）以怡和代理行身份在臺灣北部經營的公司獨立公司的身份代理怡和在北臺灣的業務，但陶德直到顛地洋行（Dent & Co.）倒閉後才設法獨立經營，接受怡和的貿易支援，與美利士並列，時在1867年5月2日。不久，陶德在同年的7月1日正式成立寶順洋行（Dodd & Co.），身份也是怡和的代理商。此事可能為怡和的有意安排，希望藉此擴大怡和洋行在北臺灣貿易的市場佔有率，同時避免美利士洋行獨家壟斷，以爭取較有利的商品交易價格。

美利士早在1867年5月2日之前，也就是陶德尚未正式成立寶順洋行之前，就注意到怡和似乎欲以Dodd與美利士並列，因怡和除了原本運給美利士的鴉片外，也運交陶德五十箱鴉片。<sup>84</sup>由於貿易項目相似，對於美利士而言，陶德可能會是貿易競爭者。然而，從來往信文來看，他似乎寧願將陶德當作共同壟斷北台貿易的同夥，而非視為競爭對手。他甚至向怡和言及：他將尋找陶德先生，討論市場大小及商務利潤的問

79 J. M. & Co.'s Archives, B/8/7, L/ 202. Dodd & Co. to J.M. & Co., May 2, 1867.

80 J. M. & Co.'s Archives, B/8/7, L/ 309. Dodd & Co. to J.M. & Co., February 3, 1868.

81 J. M. & Co.'s Archives, B/8/7, L/ 553. Dodd & Co. to J.M. & Co., February 3, 1871.

82 J. M. & Co.'s Archives, B/8/7, L/ 336. Dodd & Co. to J.M. & Co., May 3, 1868.

83 J. M. & Co.'s Archives, B/8/7, L/ 343. Dodd & Co. to J.M. & Co., May 20, 1868.

84 J. M. & Co.'s Archives, B/8/7, L/ 203. Dodd & Co. to J.M. & Co., May 2, 1867.

題。顯然，美利士是希望與陶德共存共榮，訂立公價，平均利潤，共佔市場，不做惡性競爭。美利士本人在1867年5月2日致函怡和的信文中如此說：

我們察覺到您已經藉由這次機會船運五十箱鴉片照料陶德先生，除了船運給我的貨之外……我們必須與那位紳士（陶德）聯絡，努力瞭解您的船運情形是否在這個市場的利潤取得之範圍內，並設法壟斷這個港口（淡水）的市場需求…<sup>85</sup>

美利士後來致函怡和的信文中，也多見其與陶德共定公價，以壟斷北台市場的情形。1867年5月22日美利士致函怡和道：

我已經向您報告一項被迫的出售：有15箱Old Benares（鴉片的一種）售價為每箱700元，是以西班牙銀元支付，…我們已經與陶德先生討論過：每箱出售不要低於730元。<sup>86</sup>

諸如以上寶順與美利士的市場合作，屢見不鮮。<sup>87</sup>

至於陶德本人，似乎也同意美利士的提案，由雙方共佔市場，訂立公價。由陶德致函怡和的信文中，處處可看到陶德與美利士合作壟斷北台市場的影子。陶德在1867年9月10日致函怡和的信文如此道：

自從上回寫信給您，鴉片價格幾乎維持不變，賣價仍維持每箱810元，市場存貨大約有85箱，只有非常少數在中國人手上。我們已經與美利士洋行商討，我們傾向於以較高的價格賣出，只要市場很好地掌握在我們手上…。<sup>88</sup>

1870年3月8日函稱：

85 J. M. & Co.'s Archives, B/8/7, L/ 203. Dodd & Co. to J.M. & Co., May 20, 1870.

86 J. M. & Co.'s Archives, B/8/7, L/ 210. Dodd & Co. to J.M. & Co., May 22, 1867.

87 J. M. & Co.'s Archives, B/8/7, L/ 202-505.

88 J. M. & Co.'s Archives, B/8/7, L/ 244. Dodd & Co. to J.M. & Co., September 10, 1867.

我們已經同意與美利士洋行定價（鴉片）730元，我們自信這個售價能被接受，零售商與其他中國商人幾乎沒有存貨……<sup>89</sup>

怡和方面也希望美利士與寶順保持二家溫和競爭，但共同合作以壟斷北台市場、與共定商價的作法，當寶順與美利士的市場行情報價有一定的差距，或有其他方面的商務問題時，怡和也會出面調解。寶順在1868年3月11日致函怡和的信文中談到其與美利士因商品報價差距大，故徵詢怡和方面的意見：

美利士先生告訴我們：他已經向您報告鴉片售價高達820元。我們無法理解為何我的估價與他的估價如此不同。我們很確信今日售價無法超過800元。中國人至今的售價為765—770元，我們並不認為他能以820元的售價出售鴉片…<sup>90</sup>

陶德於1869年7月12日致函怡和信文中亦道：

我們注意到您希望我們與美利士洋行在處理鴉片方面協同運作，我們會盡力如此做，我們理所當然會盡力將中國人趕出（鴉片）市場。<sup>91</sup>

如果寶順與美利士共同決定由雙方共佔北台市場，共存共榮，那麼誰是其強力的競爭者？從信文來看，似乎以中國商人為主，特別是在鴉片銷售方面。如前所述，不贅。另外，中國人絕非寶順唯一的威脅，其他洋行也對寶順的經營形成強力挑戰，例如德記洋行與水陸洋行，有關詳情容後再敘。

大體言之，在怡和的安排下，寶順與美利士本應有一定程度的競爭關係，但實際上，至少在某種程度，兩家洋行成為命運共同體，相互合作，設法壟斷北台市場，與中國商人對抗，並努力阻止其他洋行介入競

89 J. M. & Co.'s Archives, B/8/7, L/ 478. Dodd & Co. to J.M. & Co., March 8, 1870.

90 J. M. & Co.'s Archives, B/8/7, L/ 323. Dodd & Co. to J.M. & Co., March 11, 1868.

91 J. M. & Co.'s Archives, B/8/7, L/ 435. Dodd & Co. to J.M. & Co., July 12, 1869.

爭，直到美利士洋行於1870年宣布倒閉為止。

#### 四、寶順與怡和的貿易磨合

寶順與怡和之間的貿易關係雖然很密切，但非無衝突，例如1870年時，寶順對怡和就兩件事情產生不滿：一個是債務糾紛引起的怡和對寶順的停貨，一個是台茶市場的重分配。以下就探究這兩件事情之始末、怡和與寶順之間的互動情形，及其背後的意義。

##### (一) 寶順與怡和的債務問題

怡和從1870年的3月8日的一批鴉片運交寶順後，突然無預警地緩運與停運鴉片兩個月，使寶順洋行一度陷入空轉危機。1870年5月20日，寶順接到了怡和總裁Mr. Keswick傳來的信息，決定暫止運送鴉片。陶德甚為恐慌與不滿，於1870年5月20日致函怡和稱：我們很遺憾得知您決心停止更進一步的運貨。<sup>92</sup>

但事實上，寶順洋行早在1870年的3月8日就遭遇鴉片停貨的問題。1870年5月6日之函稱：

我上次經由「廣東號」寄給您的信是在3月8日，其後我們已經有兩個月沒有收到您的鴉片供貨。…提醒您一件事實：除非這個市場由您做定期的鴉片供應貿易，否則貿易權將無可避免地落入中國人與廈門商行之手，他們正在努力爭取這個市場。<sup>93</sup>

1870年5月20日之函，又提到過去二個星期鴉片庫存空虛的情況：

我們的鴉片市場從過去兩個星期至今，庫存很少。……我們很遺憾沒有鴉片可記在您的帳上，因而我們完全被排出

92 J. M. & Co.'s Archives, B/8/7, L/ 492. Dodd & Co. to J.M. & Co., May 20, 1870.

93 J. M. & Co.'s Archives, B/8/7, L/ 490. Dodd & Co. to J.M. & Co., May 6, 1870.

鴉片市場。這種情形已經持續了三或四個星期。<sup>94</sup>

在這同時，寶順提醒怡和道：其競爭對手德記洋行（Tait & Co.）與水陸洋行（Brown & Co.）皆虎視眈眈，欲圖在淡水落腳，與寶順爭衡茶、樟腦與鴉片的市場。陶德還表示：這將破壞怡和在北臺灣的貿易利益，呼籲當局必須重視此事。<sup>95</sup>

經過寶順不斷向怡和方面的申訴與交涉，怡和終於向寶順表示同意繼續定期供應鴉片，陶德對此表示感謝。1870年5月23日他致函怡和道：

我確信您將繼續您的供貨，…我不相信您會突然停止貿易，除非有最好的理由…至今您已同意繼續每個月定期供應我鴉片，您能瞭解我是何等焦慮地設法使我們的貿易不要落入他人之手…<sup>96</sup>

為何怡和對寶順會做出如此決斷的做出近兩個月的停貨動作？據本文研究，原因有：

#### 1、寶順的對怡和的負債問題

據陶德致函怡和的信文顯示：寶順對怡和的負債問題是導致怡和對其停貨的原因之一。1870年5月20日，寶順接獲怡和的總裁Mr. Keswick在1870年4月28日傳來的指示，要求寶順必須設法清償對怡和的欠債。陶德於1870年5月20日回函稱：

您在上個月28日寄來的信特別指出對鴉片出售的帳目平衡的問題。我們很遺憾得知您決心停止更進一步的運貨。<sup>97</sup>

為了解決寶順對怡和的欠債問題，以說服怡和繼續供貨，陶德表示：寶順願意儘快處理對怡和的貿易債務。1870年5月20日之函稱：

94 J. M. & Co.'s Archives, B/8/7, L/ 493. Dodd & Co. to J.M. & Co., May 20, 1870.

95 J. M. & Co.'s Archives, B/8/7, L/ 490. Dodd & Co. to J.M. & Co., May 6, 1870.

96 J. M. & Co.'s Archives, B/8/7, L/ 496. Dodd & Co. to J.M. & Co., May 23, 1870.

97 J. M. & Co.'s Archives, B/8/7, L/ 492. Dodd & Co. to J.M. & Co., May 20, 1870.

我們對您帳目上的欠債，將會因經由Homet號與香港號運往福州的銀兩被大量地抵償。<sup>98</sup>

即先運送一批銀兩給怡和在福州的分行，以清償欠債。陶德還表示，已經製造出大量的茶與樟腦，同函稱：

…之後，茶的樣品送到其他人手中品驗，立刻就有了訂單。因此我從大陸招徠工人支援包裝與焙茶的工作，而每一年我的生意都在增加中。…<sup>99</sup>

意思是寶順絕對有足夠的能力清償債務，希望怡和繼續購買寶順的茶與樟腦。同函又說：

我能瞭解您強調這裡大量的欠債問題，然而，我們回函已經告訴您，我們有相當數量的商品在手，且貨量每日都在增加，並削減欠債。然而，我們隔絕於鴉片市場之外將帶來嚴重的傷害，且對手洋行—德記與水陸，將繼續擴張其事業。<sup>100</sup>

意即：若怡和不繼續供貨，寶順在臺灣的競爭對手—水陸與德記將擴張其市場範圍，威脅怡和與寶順在北臺灣的貿易地位。

陶德究竟對怡和欠債多少，信函中並未明說，但應是一筆不小的數目，至於欠債的原因，可分為二點：

(1) 寶順洋行有長期賒貸的習慣

陶德於1870年5月20日致函怡和，向其解釋欠債的原因，試圖說服怡和停止禁運：

雖然我們在交帳時，警覺到一直有大量的逾期未償款，然而，我們已經常指出在貨物賣出之前及接到購買人購金的

98 J. M. & Co.'s Archives, B/8/7, L/ 492. Dodd & Co. to J.M. & Co., May 20, 1870.

99 J. M. & Co.'s Archives, B/8/7, L/ 494. Dodd & Co. to J.M. & Co., May 20, 1870.

100 J. M. & Co.'s Archives, B/8/7, L/ 494. Dodd & Co. to J.M. & Co., May 20, 1870.

二至三個月前就將帳記於怡和帳下，我們帳目上的債務很自然地比實際情況要大...<sup>101</sup>

怡和派往臺灣的代表墨雷（Murray）於1870年6月9日調查美利士的帳目情形時，也證實了臺灣洋行有長期賒貸的習慣：「很荒謬的是，在港、滬通常貨到即取款，而此地較大的買賣都給長期賒貸，乾乾脆脆的。」<sup>102</sup>

也就是說，寶順洋行長期賒貸的習慣，導致寶順對怡和的帳面欠債比實際上要大上許多。

### （2）寶順沒有以運貨船隻送交當日交易帳目的習慣

1870年5月20日的同一封信中，陶德繼續向怡和解釋其欠債數字大的原因：

我們從未將裝船的商品之現行帳目包含在內，直到船運貨離去，才開始記其帳目。假如我們這麼做，欠債就不會如此大。<sup>103</sup>

意即，陶德很習慣在船隻運貨出港後才開始記其運出之貨的帳目，因此怡和方面接到的帳目是上一回船運的帳目，而非當時船運的帳目，致使寶順對怡和的帳面欠債遠比實際要大。

只是，怡和的停運舉動是否有必要？根據陶德致函怡和的信文顯示，怡和人員多對寶順的台茶前景高度看好，包括怡和派往臺灣的商務代表（partner）<sup>104</sup>Mr. Paterson在內。因此，理論上怡和沒有理由懷疑寶順的償債能力。1870年5月20日陶德致信於怡和時曾說：Mr. Paterson鼓勵我這麼做，他跟我一樣，對這些茶（市場）表示樂

101 J. M. & Co.'s Archives, B/8/7, L/ 492. Dodd & Co. to J.M. & Co., May 20, 1870.

102 黃富三。1983年3月，〈清代臺灣外商之研究——美利士洋行〉（下），《臺灣風物》，33卷1期，頁59。

103 J. M. & Co.'s Archives, B/8/7, L/ 492. Dodd & Co. to J.M. & Co., May 20, 1870.

104 Partner: 可能指怡和派駐於臺灣的商務監事或代表，負責向怡和報告寶順洋行在臺灣經營的狀況，並向寶順傳遞怡和的指示，有時也會提供寶順一些商業建議與策略，即使有可能違反怡和本行的計畫，但原則上仍是怡和旗下的人。對於商務經營似乎只有建議權，沒有實質干預經營的權力。詳情待查。

觀...。<sup>105</sup>

同一封信道：每年我的茶生意在增加中。<sup>106</sup>

另據1870年6月8日寶順致函怡和的信函透露，其查帳後的結果，扣除寶順船運還債的銀兩外，寶順對怡和的欠債並不多：

長期逾期未償款僅有3000元，這些錢大部分已經取得，我們確定所有這筆錢將支付給您。<sup>107</sup>

同日，怡和派來臺灣調查美利士帳務的人員莫雷向怡和總行的負責人Mr. Whittall報告的信件透露：怡和對寶順的償債能力有相當的信心：

正如Whittall所料想：寶順行的帳目良好…美利士則不令人滿意。<sup>108</sup>

也就是說，怡和本行的人對寶順的償債能力相當有信心，連怡和總行的負責人Mr. Whittall也是如此想，事實證明也是如此。那麼，為何怡和的總裁Keswick堅持以停貨逼寶順還債？也許背後還有更大的原因。

## 2、美利士洋行經營不善與對怡和欠債的問題

根據本文研究，怡和對寶順洋行停貨的舉動，可能與美利士洋行的經營不善與欠債之問題有更大的關係。根據黃富三的研究：美利士洋行的財務問題至遲在1870年3月15日已經引起怡和洋行當局之疑慮。…怡和洋行似極不滿，表示將停止供貨。美利士…聲稱若不繼續供貨，其洋行將無業務…而且對來往之零售商也有不良影響，因為他們仍有帳未還；並說他已經為怡和賺取極大利潤。怡和並未聽信，於1870年6月2日通知停購樟腦，而7日墨雷來臺調查。<sup>109</sup>

承上述，怡和對美利士洋行由高度疑慮至展開查帳大概是3月至6月

105 J. M. & Co.'s Archives, B/8/7, L/ 494. Dodd & Co. to J.M. & Co., May 20, 1870.

106 J. M. & Co.'s Archives, B/8/7, L/ 494. Dodd & Co. to J.M. & Co., May 20, 1870.

107 J. M. & Co.'s Archives, B/8/7, L/ 492. Dodd & Co. to J.M. & Co., May 20, 1870.

108 黃富三。1983年3月，〈清代臺灣外商之研究——美利士洋行〉（下），《臺灣風物》，33卷1期，頁57。

109 黃富三。1983年3月，〈清代臺灣外商之研究——美利士洋行〉（下），《臺灣風物》，33卷1期，頁58。

多，期間正好與怡和對寶順實施止運的時間重疊。同時，寶順在船運清償債務後，怡和不久就回函同意繼續貨運鴉片，由此可知，其對寶順之止運應該與對美利士的查帳行動關連甚大，怡和可能擔心萬一寶順與美利士一樣也有財務經營狀況不良的情形，繼續供貨將帶給他們莫大的損失，故要求必須先清償債務，才同意繼續供貨。

## （二）寶順寡佔台茶市場的規畫與台茶市場的重分配

### 1、寶順寡佔台茶市場的規畫

雖然寶順洋行藉由經營台茶成功的在北臺崛起，但是其獲利驚人的茶業亦引起其他洋行分外眼紅，亟思搶入台茶市場。其中德記洋行與水陸洋行為寶順特別不歡迎的對手，二家洋行都想搶入淡水一帶的台茶、樟腦與鴉片市場，已如前述。如此情勢必然引起寶順警覺，尋思力保其台茶之寡佔市場。

寶順為了抵擋其他洋行的競爭，並在北臺灣建立穩固的寡佔地位，曾於1869年2月在香港與怡和總行的Mr. Keswik會面時，提議：寶順願意放棄過去的美國貿易伙伴，甚至英國的怡記洋行（Elles & Co.）也在內，以換取寶順在茶業方面對怡和的寡佔市場；相對地，寶順也獨享怡和在鴉片方面的供貨，雙方共同排除來自第三者的介入。陶德於1870年5月6日致函怡和的信文稱：

我們已經放棄了我們從四年前建立的（美商）茶市場。…由於我們拒絕與他們做茶與鴉片的交易，我們所有的伙伴（商業同夥）已經離開我們。<sup>110</sup>

同函又道：我們現在完全信任您的支援，並希望您將接受我們的意見（寶順寡佔台茶市場）<sup>111</sup>

1870年5月20日的信文亦道：

我現在要告訴您的訊息，我已經於去年二月在香港時告

110 J. M. & Co.'s Archives, B/8/7, L/ 490. Dodd & Co. to J.M. & Co., May 6, 1870.

111 J. M. & Co.'s Archives, B/8/7, L/ 490. Dodd & Co. to J.M. & Co., May 6, 1870.

訴過Mr. Keswick，只要您的公司給我茶的生意，我同意放棄我的美國與其他的商業伙伴，甚至包括我的老朋友怡記洋行，只要有必要的話…。<sup>112</sup>

據上，可推知至少在1870年5月6日致函怡和以前，認定怡和已經同意與其聯手進行寡佔台灣茶市場的計畫。因此，陶德才會依照在香港的協議時的協議，放棄了過去一直合作的美國貿易伙伴，最後還聲稱包括英商怡記洋行 (Elles & Co.) 在內。

怡和派於臺灣的商務代表的Mr. Paterson對於陶德的這項計畫似乎頗表贊成，且與陶德一樣對茶市場充滿信心。1870年5月20日Dodd致怡和函說：

Mr. Paterson鼓勵我這麼做，他跟我一樣，對這些茶（市場）表示樂觀，同時，我毫不猶豫地告訴我的美國朋友們這件事情（與他們取消貿易）。他們今年已經十度向我要求賣給他們這座島嶼所能生產的所有茶，我很抱歉地告訴他們：我不能再為他們服務了。<sup>113</sup>

然而，怡和當局似乎未有具體回覆，1870年5月23日，寶順卻得知德記 (Tait & Co.)、水陸 (Brown & Co.)，以及陶德所服務的洋行怡記 (Elles & Co.) 開始來臺自由買賣茶葉、樟腦與鴉片，等於宣告寶順寡佔市場的計畫完全破局。以下就要討論這段過程與其起因。

## 2、台茶市場的重分配

1870年，怡和洋行當局做出一項重大決定，令旗下的三家洋行：德記 (Tait & Co.)、水陸 (Brown & Co.)，以及陶德所服務的洋行怡記 (Elles & Co.) 自由來臺買賣茶、樟腦與鴉片，引起寶順洋行的陶德強烈的不滿，因為這將使他面臨多家公司強大的競爭，尤其是獲利最優厚的茶業，結果，他與怡和當局所協議的由雙方共同寡佔北台市場

<sup>112</sup> J. M. & Co.'s Archives, B/8/7, L/ 494. Dodd & Co. to J.M. & Co., May 20, 1870.

<sup>113</sup> J. M. & Co.'s Archives, B/8/7, L/ 494. Dodd & Co. to J.M. & Co., May 20, 1870.

（尤其是茶業與鴉片貿易）的計畫可說完全失敗。1870年5月20日陶德致函怡和的信文道：

您能想見，當我接到您決心停止鴉片運貨的通知時，我是何等地失望，更且，您沒有支持我拒絕與怡記洋行進帳目往來的事情，並且您或Keswick先生已經允許他們開始來此自行買茶…<sup>114</sup>

1870年5月23日寶順致函怡和的負責人Mr. Whittal時亦道：

怡記、德記與水陸三家洋行也已到達這裡，並且已經預定設行於此，其範圍並上溯淡水河。您能想見，這不是令我感到愉快的事情，因為我已經拒絕與這些公司在商務上與您往來，並感覺自己唯一的朋友（怡和）並未站在我這一邊。<sup>115</sup>

為何怡和洋行的總裁Keswick在對美利士與怡和兩家代理行實施禁運鴉片與查帳行動的同時，還另外安排被寶順洋行視為競爭者的德記（Tait & Co.）、水陸（Brown & Co.），以及過去陶德所服務的洋行怡記（Elles & Co.）<sup>116</sup>來與寶順洋行做貿易競爭？其因可能是：鴉片與台茶進行交易時在對價關係上日漸不利。此又可分成三點說明：

#### （1）物物交易

清季洋行有用鴉片交易臺灣土產的交易習慣，由於茶業外銷獲利頗高，不少商人絀於現金，常被迫削減鴉片售價，以換現金購茶，如1869年8月11日，美利士致怡和函稱，鴉片以規元\$650（相當72銀\$635）現金向茶商出售，<sup>117</sup>…而有時為了支付所購之茶的款項，鴉片被迫亦降價。<sup>118</sup>如此，我們可推論，洋行可能會為了要向臺灣買茶，常須壓

114 J. M. & Co.'s Archives, B/8/7, L/ 494. Dodd & Co. to J.M. & Co., May 20, 1870.

115 J. M. & Co.'s Archives, B/8/7, L/ 496. Dodd & Co. to J.M. & Co., May 23, 1870.

116 J. M. & Co.'s Archives, B/8/7, L/ 494. Dodd & Co. to J.M. & Co., May 20, 1870.

117 黃富三，〈清代臺灣外商之研究—美利士洋行（上）、（下）〉（臺灣風物，第三十二卷第四期1982年12月、第三十三卷第一期（1983年3月）抽印本）頁122。

118 黃富三，〈清代臺灣外商之研究—美利士洋行（上）、（下）〉（臺灣風物，第三十二卷第四期1982年12月、第三十三卷第一期（1983年3月）抽印本）頁122。

低鴉片價以取得優先購買茶的權利。如果這個推論成立，怡和理當也不例外，常需以較低鴉片價格交換寶順的臺灣茶，可能因而不滿，而尋求各種方法扭轉不利的貿易局面。

### (2) 鴉片價格逐年走跌

鴉片雖為清代臺灣洋行獲利甚豐的進口商品，但其從開港之始即開始面臨各方競爭與削價的壓力，價格逐年走跌，寶順洋行亦然，如前所述。怡和身為鴉片的供應者，卻必須面臨不斷削價的壓力，長此以往，勢難在與寶順的茶做對價關係的交易時具備足夠優勢。

### (3) 茶價逐年上揚

1867至1870年間，與鴉片價格的走勢相反，茶價卻逐年攀升，<sup>119</sup>使怡和的鴉片與寶順的茶做對價關係的交易時更趨不利。這恐怕不是怡和能長期忍受的狀況。因此，怡和可能會試圖利用其他洋行與寶順競爭以平抑茶價，打破寶順獨霸台茶市場的局面。

總之，怡和方面可能認為其鴉片與寶順的台茶做對價關係時逐年不利，因此，若寶順洋行的帳目如預期良好，尚有必要藉這次停貨與安排多家洋行來臺，對北台茶業市場進行重分配。

### (三) 寶順與怡和關係的重整

儘管陶德對於怡和不答應雙方共同寡佔北台市場的計畫，反而讓諸多洋行瓜分其北台市場，甚感不滿，然亦無可奈何，只得接受。根據陶德於1870年6月8日之函顯示：怡和的總裁Keswick透過Mr. Murray向寶順說明：怡和對雙方共同寡佔市場的計畫沒有興趣，但對寶順有新的安排。陶德表示他對新的安排感到滿意，但對於失去以往怡和方面定期的鴉片交易與其大量的支持表示遺憾：

顯然，您從開始至今，對這項貿易並不怎麼感興趣，至於您的理由，已經透過Mr. Murray傳達給我們。我們完全滿意新的（貿易）安排，…您過去三年來一直如此善意地給予

119 J. M. & Co.'s Archives, B/8/7, L/ 202-593.

我們如此久的支持，然而我們非常遺憾地失去了您大量的支援...<sup>120</sup>

陶德接著表示：由於這項新安排，他將重新尋回過去的貿易伙伴，如此怡和與寶順之間的貿易來往將受到影響：

既然我們無法得到您定時的供貨，我們必須試圖勸引我們的（貿易）伙伴回到我們這裡，這將造成一些麻煩，我們之間的生意有時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我們希望我們關於此地貿易的知識，以及我們的大名將引導其他（商）人遵從於我們的貿易安排。我的同夥及我本身必須感謝您的公司這三年來為我們所做的協助...。<sup>121</sup>

從上可知，陶德並未完全死心，仍繼續說明只要怡和願意與寶順合作，可使其他商行必須俯首聽命於怡和與寶順的安排，對雙方都有莫大好處，言下之意似仍欲與怡和聯手建立對臺灣的寡佔市場的企圖，只是根據後來事情的演變，怡和顯然沒有接納寶順再一次的呼籲，事實上，在多家洋行競相投入北台市場的環境下，也很難辦到了。

至於，怡和對寶順的新安排究竟是什麼？陶德在信文中並未說明，本文在此只能做猜測，有可能是關於茶與鴉片對價關係的重訂，由雙方共同擬定一個彼此同意的對價，寶順與怡和因此重新恢復鴉片與茶、樟腦等的貿易關係。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1870年之後，陶德致函怡和的信件內容中沒有再出現茶的報價，其中原因何在，尚待進一步研究。

#### （四）寶順成為北台最大的茶業公司

儘管有眾多洋行瓜分寶順的茶市場，然而，其寶順洋行仍成為北台經營茶業方面最大的洋行（公司），這是為什麼呢？根據本文研究，可能原因如下：

120 J. M. & Co.'s Archives, B/8/7, L/ 505. Dodd & Co. to J.M. & Co., June 8, 1870.

121 J. M. & Co.'s Archives, B/8/7, L/ 505. Dodd & Co. to J.M. & Co., June 8, 1870.

### 1、陶德為最早來臺投資台茶事業的洋人之一

根據現有資料，陶德似為最早來臺灣北部經營茶業的洋人之一，因此其經營茶業之經驗豐富，至少，文獻上似未見有比他更早來臺灣北部經營茶業者，這可能有利於寶順對臺灣茶市的充分佈局、佔得先機。<sup>122</sup>

### 2、掌握美國的茶業市場

陶德早在1866年便與美國商人有茶的貿易往來了，為時長達四年，<sup>123</sup>期間獲利甚豐。<sup>124</sup>直到1870年，為了與怡和建立對北台的寡佔市場，才以放棄過去的美國商業伙伴為交易條件，短暫地終止了與美國商人的茶貿易，已如前述。<sup>125</sup>

### 3、運用勤勞的大陸廉價勞工生產台茶，掌握台茶的生產權

陶德很可能看準了勤勞的大陸廉價勞工有助於台茶生產成本降低，並增加供貨量，因此從大陸雇用廉價勞工前來生產台茶。陶德於1870年5月20日致函怡和的信文如此說：

之後，茶的樣品送到其他人手中品驗，立刻就有了訂單，結果我從大陸招徠工人支援包裝與焙茶的工作，而每一年我的生意都在增加…。<sup>126</sup>

陶德於同一封信中道：我們的回函已告訴您我們有大量的商品在手上，且我們每天都在增加貨量。<sup>127</sup>

陶德特地從大陸招徠茶工，可合理推斷與其勤奮、工資廉價、技術純熟有關係，因此，掌握了勤勞的大陸廉價勞工，也等於掌握了台茶的生產權，於是其在與後至的洋行競爭時，具有先天上的優勢，

承上述諸因素，寶順洋行有了天時、地利、人和的優勢條件，加上

122 James W.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The Formosa Tea Industry, p. 373

123 J. M. & Co.'s Archives, B/8/7, L/ 490. Dodd & Co. to J.M. & Co., May 6, 1870.

124 Reginald Kann, *Rapport Sur Formose* (福爾摩沙考察報告) 鄭順德譯。〈臺灣史料叢刊〉(3) (台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年) 頁72。

125 J. M. & Co.'s Archives, B/8/7, L/ 490. Dodd & Co. to J.M. & Co., May 6, 1870.

126 J. M. & Co.'s Archives, B/8/7, L/ 494. Dodd & Co. to J.M. & Co., May 20, 1870.

127 J. M. & Co.'s Archives, B/8/7, letter no. 494. Dodd & Co. to J.M. & Co., May 20, 1870

陶德本人獨具慧眼的經營眼光，乃促成寶順洋行稱霸北台茶業市場。

## 五、結論

寶順推銷臺灣烏龍茶至世界市場，對臺灣產業之轉型幫助極大，確實功不可沒，其經營史值得深入探討。然而，由於缺少資料，學界不免輾轉抄襲，以致史實難以確認。因此筆者根據怡和洋行檔之一手史料，期能解開部分謎題。經初步分析，可得出以下幾個結論。

第一，確定陶德在台設立寶順洋行的時間：過去臺灣學界對寶順設行時間多限於揣測，多半以Davidson的說法為據，認為是1864年設行。然經本文考證，陶德在1864年確實有商業活動，但其活動內容應為調查台灣市場，尤其是台茶移植臺灣的可行性，而非設行經營。現今陶德以個人名義與怡和洋行有業務往來關係是在1864年的說法，似非事實。陶德與怡和洋行開始建立合作關係的時間應是1867年4月底以前，確切時間有待進一步探討。至於陶德之設行經營，乃晚至1867年7月1日，原因應與顛地洋行倒閉有關。1867年顛地洋行倒閉後，陶德幾乎處於孤立無援的狀態。再者，怡和欲圖於顛地倒閉後趁機擴張事業版圖，必須吸引眾多孤立的小商至怡和旗幟下，於是陶德成為怡和尋求協助的對象之一。

第二，寶順在台茶發展史上的角色與地位：台茶之崛起，一般說法是寶順從1869年船運紐約試銷成功後才大受歡迎。但本文發現陶德早在1866年就與美商建立台茶市場，遠比我們想像地要早、要密切。而台茶之興盛的確是陶德之功。他在1865年引進安溪茶種，鼓勵北台農民種植，並與美國商人在美國試銷。結果量價齊增，寶順堪稱為開拓功臣。而1870年後，德記、水陸等洋行亦來台設行競爭，台茶更盛，此後即成為臺灣重要出口貨。不過，關於陶德將台茶試銷澳門之事，尚未見諸一手史料，此有待進一步探索。

第三，寶順與美利士的關係：二家洋行均為怡和之代理商，他們的

關係如何，過去學界只能做一些猜測，經本文考證，業已有一定程度的釐清。寶順與美利士雖經營商品的種類相似，但是並未呈現相互激烈競爭的情形，反而為了取得北臺灣貿易的寡佔權，攜手合作，共定公價，避免雙方惡性競爭，以與其他洋行及中國商人對抗。

第四，寶順與怡和之間的複雜關係：怡和洋行與顛地洋行原並列最大的鴉片供應者，二家公司一直在對華商務上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但自1867年顛地洋行倒閉後，怡和洋行成為最大的對華貿易公司，藉由主宰鴉片來源控制大部分的中小型洋行之貿易。因此，怡和在北台的代理行美利士洋行須聽從怡和的指示，寶順、德記、水陸、怡記等亦不能免此命運。寶順曾因怡和對美利士洋行的查帳事件，被其牽連，遭到停運達二個月而難以營運。同時，怡和為了解決鴉片與台茶於對價關係上日漸不利的狀況，又令其它洋行瓜分寶順的北台茶業市場，以平抑茶價。由此可知，中下游的小公司因在市場供貨上仰賴大公司的支持，使其難以自主經營。相反地，大公司因控制眾多小公司，即使與一家小公司切斷關係，仍有眾多公司可供結合，因此有足夠的能力指揮與支配眾多小洋行，以達成對自己最有利的商業目的。

第五，眾多洋行對台茶市場的瓜分，預告了1872年茶葉市場的蕭條：由怡和安排多家洋行來臺瓜分北台茶業市場的情況觀之，不僅說明茶葉市場獲利與價格驚人，亦代表激烈競爭的開始。故1872年發生的茶葉市場蕭條並非偶然。

綜上，本文利用一手史料初步探討寶順洋行設立之時間、啟動台茶外銷美國之因緣，與怡和、美利士洋行之關係等，期能有助於填補此歷史之欠缺環節。

Dodd & Co.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trading history of Northern Taiwan in the second half of the 19<sup>th</sup> century, especially in exporting the Formosan Oolong Tea to the world market. Without its endeavor, the rise of Formosan Tea industry would be delayed for many years. When Taiwan faced a strong competition of low-priced Southeast Asian rice and Sichuan sugar, it rose to transform Taiwan's economy from originally rice-sugar industry for the Chinese market into the tea-camphor industry for the world market. Consequently, Dodd & Co. not only solved Taiwan's economic problem by stabilizing Taiwan's job markets, but also relieved population pressure in the island, feeding a large number of tea workers, paying higher, and making Taiwan one of the richest provinces in the Qing Empire.

Although Dodd & Co. was so important in the development of Taiwan's economy, there has been hardly any academic research relating to it, which is a missing link in the trading history of Taiwan. This paper is intended to investigate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Dodd & Co. through the correspondences between Dodd & Co. and Jardine Matheson & Co. in Jardine Matheson & Co.'s Archives, the precious material hardly used in the past.

This article mainly deals with the rise of Dodd & Co. between 1867—1870, investigating the time and ways of its establishment and transformation into the only agent of Jardine Matheson & Co. in Northern Taiwan. Four main issues are to be discussed: 1. The rise of Dodd & Co. and the correct time of its establishment in Taiwan. 2. The precise time of the beginning of connections between Dodd & Co. and its American partners in tea trade. 3. The market of various commodities which Dodd & Co. was trading. 4.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Dodd & Co. and Milisch & Co. and the other famous companies, focusing on the reasons for why Dodd & Co. became the only agent of Jardine

Matheson & Co. in northern Taiwan.

關鍵詞：陶德 (John Dodd)、寶順洋行 (Dodd & Co.)、怡和洋行 (Messrs Jardine Matheson & Co.)、美利士洋行 (Milisch & Co.)、牙地洋行 (Dent & Co.)、德記洋行 (Tait & Co.)、水陸洋行 (Brown & Co.)、James W. Davidson、Opium (鴉片)、茶、物物交換體系 (barter system)。

簡稱詞：怡和洋行 (Messrs Jardine Matheson & Co.) : J. M. & Co.'s Archives, B/8/7  
J. M. & Co.'s Archives, B/8/7, letter no. 202-295. : J. M. & Co.'s Archives, B/8/7, L/202-295

臺灣文獻

第六十一卷第三期